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43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范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天宁区人社局”）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12月9日，本机关依法追加范某某为本案第三人。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5月8日下午，范某某受老板指派从某公司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帮忙。15时30分许，范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从御河湾店到东青店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2022年9月24日，天宁区人社局作出了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

定工伤决定书》。天宁区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一）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二）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主要理由如下：

（一）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1.我单位收到通知书后，经过了解东青店长所述，范某某在2022年5月8日从某公司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后，没有受伤的痕迹，电动自行车也没有摔坏的地方。2.据范某某自己所述，他身体之前就有骨折，一直都是在保守治疗。3.我单位于2022年8月25日到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了解，范某某在2022年5月8日的交通事故情况，事故认定依据仅有本人所述和病历材料，对是否发生事故没有证据证明。2022年9月7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撤销第320402420220008889号简易程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天宁区人社局2022年8月20日组织医疗专家对上述情况进行因果关系确认，范某某的诊断结论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与2022年5月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是在没有发现2022年4月24日21时交通事故事实的情况下认定的，与事实不符。

（二）案件的疑点分析

疑点一：2022年4月24日21时23分左右，某驾校加油站门口，韩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范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

碰撞。在范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情况下，对方只支付 200 元范某某就自行协商解决了？

我方推测：范某某事故发生后没有发现自己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后才发现骨折的，而 4 月 24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已经协商处理没有办法找对方主张赔偿，只能通过工伤的办法主张。

疑点二：范某某为什么没有在 2022 年 5 月 8 日 15 时自行摔倒后马上报警处理，而是在两个多月后的 2022 年 7 月 18 日报警，让交通警察出具事故认定书？

我方推测：2022 年 5 月 8 日 15 时的事故是范某某自己虚构的事故，我单位经常派范某某从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帮忙，刚好利用单位派他去东青店帮忙，说自行摔倒。2022 年 9 月份我们申请郑陆交警调取地点的视频时，警察回复已经没有了，范某某利用时间空隙，无法查证。

（三）适用法律错误。天宁区人社局错误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范某某 2022 年 5 月 8 日 15 时是否发生事故，仅有范某某自己陈述。

结合本案，作为单位，已经尽到了相应的举证义务，证明范某某 2022 年 4 月 24 日 21 时 23 分左右，某驾校加油站门口，，韩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范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从双方达成的《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可以看出，范某某在此处事故中本人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

作为范某某应当证明 2022 年 5 月 8 日 15 时，驾驶电动自行车自行摔倒的事实，具体体现为范某某摔倒的具体地方、范某某摔倒身上的摔痕、电动自行车摔倒损伤痕迹等，现在只有范某某自己陈述。

工伤保险制度的本义，绝不是保障职工“非法诉求”，要防止将其他日常事故伤害（2022 年 4 月 24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无限制地扩大到工伤保险范围之内，如果保障范围无限扩大，工伤赔偿规则就受到冲击，单位日常生产务必受到影响，最终激发更多的社会矛盾。

综上所述，2022 年 5 月 8 日 15 时发生的自行摔倒是范某某虚构的事故，范某某受伤大概率是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此外，在该起事故中范某某涉嫌诈骗罪。由此可见，本案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予准许。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复印件 1 份；2.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复印件 1 份；3.第 C2022015 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和常

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二、认定工伤程序合法。2022年7月21日，范某某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本机关于7月29日受理。2022年7月29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7月30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本机关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5月8日下午，范某某受老板指派从某公司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帮忙。15时30分许，范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从御河湾店到东青店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2022年5月16日，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20日组织医疗专家对上述情况进行因果关系确认，范某某的诊断结论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与2022年5月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

四、关于某公司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意见的答复。本机关对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不予认可。虽然常州市天宁交警大队于2022年9月7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理由撤销了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但并未否认交通事故的发生。本机关工伤调查过程中，有微信聊天记录、调查笔录等其他证据材料佐

证5月8日范某某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且范某某对时隔两月余补报警行为作出了合理解释。对于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其他意见,未在工伤认定阶段提出且未提供相关证据,本机关不予认可。

五、本机关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规〔2016〕3号)第五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还包括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维持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3.工商登记信息复印件;4.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明细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下班打卡日报明细打印件;5.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范某某的打卡记录打印件;6.被申请人给范某某、姚某做的调查笔录、证据质证笔录复

印件；7.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复印件；8.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称：2022年4月24日到5月8日，我都在某公司上班。5月8日摔倒受伤后，我跟公司的同事“小平”说过，复查的时候单位派了同事韦某某和我一起去医院。那时候因为疫情，医生说不需要住院。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范某某为某公司员工。2022年4月24日，范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韩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擦。2022年4月26日，经双方自行协商，韩某某支付范某某200元。同年5月8日下午，范某某受公司指派从某公司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帮忙。15时30分许，其骑电动自行车从御河湾店到东青店途中摔倒受伤。当天晚上范某某通过微信告诉某公司负责人姚某受伤情况。5月9日，范某某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就诊，5月16日，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2022年7月21日，范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7月29日，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同日向申请人某公司作出苏0402工举〔2022〕203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20日组织医疗专家对范某某伤情进行因果关系确认，认定范某某的诊断结论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与2022年5月8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

2022年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请人不服，于2022年11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2年7月19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作出第32040242022000888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容为“2022年5月8日15时30分左右，范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大明北路行驶至大明北路龙锦路路口时，连人带车倒地受伤，致本车受损，范某某受伤。”后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撤销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在审理中，经本机关调查，某公司认可202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间范某某正常上班。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3. 工商登记信息复印件；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明细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上下班打卡日报明细打印件；5. 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范某某的打卡记录打印件；6. 被申请人给范某某、姚某弘做的调查笔录、证据质证笔录复印件；7. 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复印件；8. 病历资料复印件；9. 本机关给范某某、某公司负责人姚某以及某公司员工韦某某做的调查笔录；10. 第32040242022000888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1份；11. 第C2022015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12.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州经济开发区大队 042400129 号《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复印件 1 份；13.《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一、本案的争议焦点是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午范某某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2022 年 5 月 8 日晚上，范某某和姚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范某某告诉姚某“穿衣服肩膀疼，也不知断了没有。”2.同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3.《常州市职工伤残与因果关系确认表》，范某某的诊断结论左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与 2022 年 5 月 8 日发生的事故有因果关系，上述证据形成锁链，可以证明范某某在上班途中摔倒受伤的事实。

申请人认为范某某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生过交通事故，而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已撤销第 32040242022000888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抗辩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根据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州经济开发区大队 042400129 号《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和《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范某某 4 月 24 日发生交通事故，2 天以后和对方调解，对方支付其 200 元，至 5 月 8 日，范某某一直正常上班。5 月 16 日，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范某某左

侧锁骨骨折、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肋骨骨折。若伤情系4月24日交通事故造成，则与范某某调解情况及事后行动能力情况不符。其次，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虽然已撤销第32040242022000888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但并未否认范某某摔倒的事实，并且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范某某告知姚某某于5月8日摔倒受伤的情况。第三，对于其抗辩意见，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故本机关对其意见不予采纳。

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苏0402工认〔2022〕121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和对本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号）第二条规定：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各辖区内下列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一）按照住所地原则，管辖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根据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据此，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

三、被申请人作出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2 年 7 月 21 日，范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被申请人于 7 月 29 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 7 月 30 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

四、被申请人作出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社规〔2016〕3 号）第五条规定：“《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场所”，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还包括职工因工作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2022 年 5 月 8 日下午，范某某受公司指派从某公司御河湾店到东青店帮忙。15 时 30 分许，范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从御河湾店到东青店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

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2〕121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